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陆健先生、刘世青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杜奕良先生、王亮先生、杨敏丽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曹邦俊先生、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一职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聘任沈进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